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6)

**建議**

- (1) 合併股份；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發行股份和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1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寧雙路19號雲密城J棟13樓13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3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12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4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6
建議股份合併 .....	7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9
其他安排 .....	10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1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	12
重選退任董事 .....	12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代表委任表格 .....	13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4
責任聲明 .....	14
推薦建議 .....	14
一般資料 .....	14
附錄一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15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9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1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寧雙路19號雲密城J棟13樓1304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3頁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發出的公告，內容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操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操作程序，當中載有與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並會不時修訂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釋 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額為14,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到期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95港元轉換為合共152,631,579股現有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可額外加上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範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和條件，在上下文允許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操作程序在內可能會不時地進行修訂或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交易安排指引」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聯交所處理上市相關事宜的常規及程序指引》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中央結算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將予採納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含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本公司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及待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供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以獨立公告方式宣佈。本公告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載於本通函的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份合併的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 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以黃色的現有股票形式)的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黃色的現有股票形式)的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綠色的新股票形式)的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	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綠色的新股票及黃色的現有股票形式) ....	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配對服務 .....	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配對服務 .....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黃色的現有股票形式)的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綠色的 新股票及黃色的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6)

執行董事：

Zhang Lake Mozi 先生(主席)

程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娟女士

吳海明先生

張海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臻先生

葛寧先生

潘文梹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905室

**建議**

- (1) 合併股份；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發行股份和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下



## 董事會函件

列建議的資料：(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根據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須待達成以上條件後，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的1,032,979,073股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配發及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且按於其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或交回其他合併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法定股本將保持為100,000,000港元，但將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的206,595,814股合併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原可應得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的合併股份以及因根據(i)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ii)轉換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而可能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就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導致根據其條款行使購股權時的將發行的股份數目、行使購股權的方法及行使價作出調整。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可轉換票據之本金額為14,500,000港元，其初步附帶權利可按現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95港元悉數轉換為約152,631,579股轉換股份。由於可換股票據僅能在轉換期內(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零二二年九月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的第一週)行使並轉換為股份，而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已經過去，因此，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不可轉換為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2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16港元)計算，(i)現有股份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64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64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1,6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交易安排指引進一步指明，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點交易。交易安排指引亦指明，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按現有股份於該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47港元(低於0.10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94港元(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於股份合併(根據股份於該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構成理論價格為每股合併股份0.235港元)及將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生效後，估計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2,350港元。董事會知悉股份交易價格於該公告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公告期」)出現波動，並不知悉可能影響股份交易價格的任何特定原因。儘管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32港元，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1,600港元，但經考慮股份的收市價及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公告期內28個交易日中12個交易日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不少於2,000港元。

本公司已考慮股份合併的其他替代比率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並在考慮以下因素後提出股份合併比率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股份近期交易價格波動、(ii)本公司擬將股份交易價格調整至高於0.1港元，以便日後進行集資活動、(iii)

## 董事會函件

產生碎股的負面影響及(iv)其未來12個月內潛在的股權集資及／或公司行動的影響，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進行的股份認購。股份合併比率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為可將股份交易價格調整至高於0.1港元及將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調整至高於2,000港元，同時盡量減少碎股的最低比率。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比率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適當比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可能進行的集資活動。

鑒於股份之近期成交價，董事會認為，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並降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隨合併股份成交價及股份面值相應上調，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儘管為股東創造碎股產生潛在成本及影響，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屬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為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已分別進行7,317,073股股份及26,086,956股股份的認購，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於釐定股份合併比率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時，本公司已考慮有關公司行動對股份成交價的潛在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可能對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未來公司行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 其他安排

#### 換領股票

倘股份合併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黃色)，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董事會函件

合併股份的新股票預期將於現有股票提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換取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此後，僅於就每張已發行合併股份的股票或每張已提交供註銷的現有股份的股票(以涉及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的其他金額)的費用後，方會接納現有股份的股票以作更換。

有待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收市後，將僅以綠色發行股票的合併股份進行買賣。現有股份的黃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

###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富滙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按盡力基準提供配對服務，以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任何股東如欲利用這項服務出售合併股份碎股或湊成整股，可直接或透過其經紀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辦公時間內(即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聯繫富滙證券有限公司的Raymond Lui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8號盤谷銀行大廈15樓1504室(電話號碼：3187 7777)。

持有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股東如對碎股配對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對本公司屬適當的情況下發行新股份時更具靈活彈性且有酌情權，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第5(A)項普通決

## 董事會函件

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32,979,073股已發行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06,595,814股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最多41,319,162股合併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計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的20%為上限，惟有關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第5(B)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藉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32,979,073股已發行股份。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3,297,907股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最多20,659,581股合併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Zhang Lake Mozi先生、吳海明先生張海華先生三位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3(3)條，潘文梃先生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作為新增董事的董事，僅會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會符合資格參與重選。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考公司董事的提名政策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評估了Zhang Lake Mozi先生、吳海明先生、張海華先生及潘文梃先生的適合性，

## 董事會函件

並認為 Zhang Lake Mozi 先生、吳海明先生、張海華先生及潘文梃先生均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董事會已考慮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彼等對職責的承擔。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通函附錄一中所載彼等之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知識及經驗，Zhang Lake Mozi 先生、吳海明先生、張海華先生及潘文梃先生作為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以促使董事會高效運作。於董事會多元化方面，彼等任命有助於董事會拓展企業多元化業務及相關管理經驗。潘文梃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並已向本公司發出獨立性確認書，因此董事會認為潘文梃先生為獨立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列出根據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作出的最新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引入的14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以及容許本公司日後的股東大會可通過電話、視像、電子或其他通信設備舉行。此外，其他內務修訂亦將包含在內，以闡明及修訂現行慣例並將後續更新變動與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保持一致。

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方為有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48至53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出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12時30分)前48小時交回。

## 董事會函件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第66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守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將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享有多於一票表決權的股東毋須行使全部表決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上述有關(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股份合併、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續聘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一般資料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Zhang Lake Mozi**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除本文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本文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 董事候選人

**Zhang Lake Mozi先生**(「**Zhang先生**」)，37歲，為執行董事、主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Zhang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Zhang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Zhang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財務及投資者關係的管理。Zhang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出任音皇音樂教育集團董事。Zhang先生曾為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共同創辦的香港中馬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Zhang先生曾在北京旭昇和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任職營銷主任。Zhang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得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的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輔修數學。Zhang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學位。

Zhang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起，年期為三年，此後可持續該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根據公司細則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Zhang先生有權享有董事年薪33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表現、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hang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吳海明先生(「吳先生」)，55歲，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吳先生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娟女士的配偶。吳先生負責制定及督導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發展策略。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本集團第一家營運附屬公司南京芯創微機電技術有限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吳先生曾在美國硅谷Lightwaves 2020, Inc.任職工程師及項目經理。吳先生有超過15年信息科技行業的工作經驗。吳先生分別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及一九九七年四月自中國的東南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主修無線電技術)及工程學(主修物理電子學及光電子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吳先生為日本山梨大學博士後研究員及研究生，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吳先生在日本京都地球創新科技研究院(RITE)任職研究員。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東南大學蘇州研究院委任為蘇州市兒童發展與學習科學媒體技術重點實驗室主任。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起，年期為三年，其後持續生效，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根據公司細則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吳先生有權享有董事年薪1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金額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表現、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忠聯管理有限公司(「忠聯」)由李娟女士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李娟女士被視為於忠聯所持有之147,351,4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彼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Glo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120,000,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被視為於對方的權益中擁有權益。非執行董事吳海明先生為李娟女士的配偶，因此其被視為於李娟女士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被視為於267,351,41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張海華先生(「張先生」)，55歲，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起至今，任北京華映星球文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代碼：836846)非執行董事。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今，就職於上海早鳥文化投資管理中心，任合夥人及總經理。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就職於強視傳媒有限公司任經理；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就職於浙江橫店影視製作有限公司，任職行政總監兼電視劇事業部總監；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就職於浙江橫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就職於浙江橫店影視城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任總經理，兼任橫店演員公會負責人；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就職於山東荷澤草業發展有限公司、山東荷澤畜牧發展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就職於橫店生態工程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就職於浙江橫店影視城有限公司，任辦公室主管；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就職於浙江省東陽市教育局，任團委書記。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自中國的浙江省萬里學院本科畢業，專業主修機電。於二零零三年上海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畢業。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年期為三年，此後可持續該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根據公司細則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將不會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而獲得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潘文柅先生(「潘先生」)，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潘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潘先生曾擔任Cann Awake Corporation的財務總監(該公司股份於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彼過往曾於知名會計及諮詢公司任職，於該期間內彼為美國及中國的跨國公司、國有企業及私募股權基金提供業務及營運諮詢服務，並專注於自然資源行業。潘先生持有美國田納西大學(University of Tennessee)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擁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從業人員資格。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起，年期為三年，惟根據公司細則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潘先生有權享有董事年薪1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32,979,073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的組織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03,297,90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獲授權自股份合併生效日期起購回20,659,581股合併股份。

##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按照公司細則、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開曼公司法規定償還有關股份購回的資本金額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符合併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資金撥付。應付購回溢價金額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於本公司股份按開曼公司法所規定方式購回時或之前的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權力。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有關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若購回授權獲按當前市值全面行使，則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

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一般資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的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取決於其權益增加的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冠望控股有限公司(「冠望」)、忠聯管理有限公司(「忠聯」)及Victory Glory Holdings Limited(「Victory Glory」)分別持有119,601,612股股份、147,351,410股股份及120,000,000股股份。冠望及忠聯均由非執行董事李娟女士全資擁有，而Victory Glory則由執行董事程力先生全資擁有。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李娟女士、非執行董事及李娟女士的配偶吳海明先生以及程力先生(統稱「該等人士」)被視為於合共386,953,0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7.46%。倘若董事面行使購回授權，該等人士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1.62%。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導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產生收購守則下的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倘若公司作出的購回會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事不擬購回股份。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主板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四月	0.065	0.048
五月	0.070	0.048
六月	0.055	0.050
七月	0.053	0.041
八月	0.045	0.038
九月	0.073	0.030
十月	0.040	0.024
十一月	0.040	0.018
十二月	0.028	0.020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0.066	0.020
二月	0.121	0.052
三月	0.091	0.039
四月	0.042	0.028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0	0.026

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封面頁、標題及內文的建議修訂	
修訂前	建議修訂
公司法(經修訂)(The Companies Law (Revised))	公司法(經修訂)(The Companies <u>Act</u> Law ( <u>As</u> Revised))  (內文所有「公司法(經修訂) Companies Law (Revised)」改為「公司法(經修訂)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股份有限公司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內文所有「股份有限公司」改為「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內文所有「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改為「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__月__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此乃並非由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正式採納之綜合版本。本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已刪除]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的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現時條文(如有)	組織章程大綱建議修訂
公司法(THE COMPANIES LAW)	公司法(經修訂)(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LAW)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dan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Companies Law (Revised))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Law (Revised))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內文所有「公司法(經修訂)」改為「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8. 本公司之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Companies Law (Revised))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8.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Law (Revised))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細則」)的建議修訂	
細則現時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第1條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第1條  1. 公司法(經修訂)(定義見第2條)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第2.(1)條  <u>「細則」的定義</u>  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取代的細則。	第2.(1)條  <u>「細則」的定義</u>  現有形式的 <u>公司細則</u> 或不時經修訂、重列、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 <u>組織章程細則</u> 。
不適用	<u>「主席」的定義</u>  具細則第118條所賦予之涵義。
不適用	<u>「情況」的定義</u>  具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u>「結算所」的定義</u>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u>「結算所」的定義</u>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就本公司而言，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u>「緊密聯繫人士」的定義</u>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條例」)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條例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條例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u>「緊密聯繫人士」的定義</u>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條例」)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條例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條例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不適用	<u>「副主席」的定義</u>  具細則第118條所賦予之涵義。
不適用	<u>「香港公司條例」的定義</u>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細則現時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u>「公司法」的定義</u></p> <p>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p>	<p><u>「公司法」的定義</u></p> <p>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u>經修訂</u>)(<u>經不時修訂或補充</u>)。</p>
<p>不適用</p>	<p><u>「大綱」的定義</u></p> <p>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u>經不時修訂、重列、補充或取代</u>)。</p>
<p><u>「普通決議」的定義</u></p> <p>普通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通告。</p>	<p><u>「普通決議」的定義</u></p> <p>普通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大會已根據本細則第59條發出通告。</p>
<p><u>「特別決議」的定義</u></p> <p>特別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p> <p>就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而言，特別決議均屬有效。</p>	<p><u>「特別決議」的定義</u></p> <p>特別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本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p> <p>就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而言，特別決議均屬有效。</p>

細則現時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第3.(1)條</p> <p><b>股本</b></p> <p>3.(1) 本公司股本於細則生效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p>	<p>第3.(1)條</p> <p><b>股本</b></p> <p>3.(1) 本公司法定股本於細則生效日為<u>100,000,000港元</u>，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u>10,000,000,000股</u>股份。</p>
<p>第10.條</p> <p><b>變更權利</b></p> <p>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p>	<p>第10.條</p> <p><b>變更權利</b></p> <p>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u>合共持有</u>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u>投票權</u>的股份持有人股東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a) 大會(續會<u>或延會</u>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u>在投票時獲一票投票權；及</u></p> <p>(c) <u>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u></p>

細則現時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4 266 319 300">第44.條</p> <p data-bbox="204 348 344 383">股東名冊</p> <p data-bbox="204 431 782 1215">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查閱，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p data-bbox="810 266 925 300">第44.條</p> <p data-bbox="810 348 951 383">股東名冊</p> <p data-bbox="810 431 1388 1421">44. <u>除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外</u>，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查閱，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而<u>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該年度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就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三十(30)日。</u></p>
<p data-bbox="204 1449 357 1483">第48.(3)條</p> <p data-bbox="204 1532 344 1566">股份轉讓</p> <p data-bbox="204 1615 782 1938">48.(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如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shareholder)須承擔轉移的費用(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p>	<p data-bbox="810 1449 963 1483">第48.(3)條</p> <p data-bbox="810 1532 951 1566">股份轉讓</p> <p data-bbox="810 1615 1388 1938">48.(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如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b>shareholder Member</b>)須承擔轉移的費用(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p>

細則現時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1 268 316 300"><u>第56.條</u></p> <p data-bbox="201 353 344 385"><b>股東大會</b></p> <p data-bbox="201 438 783 810">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p>	<p data-bbox="807 268 922 300"><u>第56.條</u></p> <p data-bbox="807 353 951 385"><b>股東大會</b></p> <p data-bbox="807 438 1390 981">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u>財政</u>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u>財政</u>年度舉行一次，而有關<u>股東週年大會</u>必須於本公司<u>財政</u>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u>股東週年大會</u>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p>
<p data-bbox="201 1019 316 1051"><u>第57.條</u></p> <p data-bbox="201 1104 344 1136"><b>股東大會</b></p> <p data-bbox="201 1189 783 1349">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p>	<p data-bbox="807 1019 922 1051"><u>第57.條</u></p> <p data-bbox="807 1104 951 1136"><b>股東大會</b></p> <p data-bbox="807 1189 1390 1604">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u>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u>可藉<u>電話、視像、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u>舉行，而該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的股東須被視為出席有關會議。</p>

細則現時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1 268 319 302">第58.條</p> <p data-bbox="201 353 344 387">股東大會</p> <p data-bbox="201 438 785 1204">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p>	<p data-bbox="810 268 928 302">第58.條</p> <p data-bbox="810 353 954 387">股東大會</p> <p data-bbox="810 438 1394 1247">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u>按每股股份一票的基準持有佔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u>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u>或決議</u>；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p>

細則現時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4 266 354 300"><u>第59.(1)條</u></p> <p data-bbox="204 351 416 385">股東大會通告</p> <p data-bbox="204 436 783 853">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p> <p data-bbox="279 910 783 1029">(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 data-bbox="279 1081 783 1285">(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p>	<p data-bbox="810 266 960 300"><u>第59.(1)條</u></p> <p data-bbox="810 351 1023 385">股東大會通告</p> <p data-bbox="810 436 1390 853">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p> <p data-bbox="885 910 1390 1029">(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u>發言</u>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 data-bbox="885 1081 1390 1327">(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u>發言</u>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u>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u>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p>
<p data-bbox="204 1357 354 1391"><u>第61.(2)條</u></p> <p data-bbox="204 1442 416 1476">股東大會程序</p> <p data-bbox="204 1527 783 1817">61.(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將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p data-bbox="810 1357 960 1391"><u>第61.(2)條</u></p> <p data-bbox="810 1442 1023 1476">股東大會程序</p> <p data-bbox="810 1527 1390 1902">61.(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u>權發言</u>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位由<u>結算公司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人士</u>將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細則現時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不適用	<p data-bbox="810 268 948 304"><u>第61A.條</u></p> <p data-bbox="810 353 1023 389">股東大會程序</p> <p data-bbox="810 438 1393 644"><u>61A.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股東必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的事項。</u></p>
<p data-bbox="202 678 316 715"><u>第63.條</u></p> <p data-bbox="202 763 416 800">股東大會程序</p> <p data-bbox="202 849 783 1395">63. 本公司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各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未能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主席。</p>	<p data-bbox="810 678 924 715"><u>第63.條</u></p> <p data-bbox="810 763 1023 800">股東大會程序</p> <p data-bbox="810 849 1393 1395">63. 本公司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各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未能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大會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大會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p>

細則現時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1 268 319 304"><u>第64.條</u></p> <p data-bbox="201 353 416 389">股東大會程序</p> <p data-bbox="201 442 783 1115">64. 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p data-bbox="810 268 928 304"><u>第64.條</u></p> <p data-bbox="810 353 1026 389">股東大會程序</p> <p data-bbox="810 442 1393 1115">64. 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大會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細則現時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不適用	<p data-bbox="810 266 949 302"><u>第64A.條</u></p> <p data-bbox="810 346 1024 383"><b>股東大會程序</b></p> <p data-bbox="810 431 1390 1336">64A.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會議地點。在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遲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8號或更高級別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或爆發大流行病或其他形式的大流行病而董事會認為導致本公司無法舉行相關股東大會(該等情況統稱「情況」)。本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p> <p data-bbox="885 1385 1390 1917">(a) 倘會議因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述的一種或多種情況而延遲,本公司將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延遲通告,並載明受延遲的股東大會的新日期(倘原股東大會通告中未有提供新日期)(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遲),但在其他情況下則本公司應按照下文(b)段盡力發佈受延遲的股東大會的新通告;</p>

細則現時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b) 在上文(a)段的規限下，倘大會根據本細則延遲或變更，受限於及在並不損害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須釐定延會或變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適用)，並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及按照細則第59條的通告規定向股東通知詳情；倘如本細則所要求，不少於延會或變更大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收到進一步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進一步代表委任表格應為有效(除非遭撤銷或被新受委代表取代)；及</p> <p>(c) 毋須發出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事項的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須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p>

細則現時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5 263 355 297">第66.(1)條</p> <p data-bbox="205 336 272 370">投票</p> <p data-bbox="205 417 783 1455">66.(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p>	<p data-bbox="815 263 965 297">第66.(1)條</p> <p data-bbox="815 336 882 370">投票</p> <p data-bbox="815 417 1393 1906">66.(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a)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及(b)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不論本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p>

細則現時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4 268 354 300"><u>第66.(2)條</u></p> <p data-bbox="204 353 272 385">投票</p> <p data-bbox="204 442 783 559">66.(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 data-bbox="280 612 783 772">(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 data-bbox="280 825 783 1070">(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p>	<p data-bbox="817 268 967 300"><u>第66.(2)條</u></p> <p data-bbox="817 353 885 385">投票</p> <p data-bbox="817 442 1396 644">66.(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u>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u>，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 data-bbox="893 697 1396 900">(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u>發言及</u>表決的股東；或</p> <p data-bbox="893 953 1396 1240">(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u>有權出席大會並</u>於大會<u>發言及</u>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p>
<p data-bbox="204 1278 320 1310"><u>第67.條</u></p> <p data-bbox="204 1364 272 1395">投票</p> <p data-bbox="204 1449 783 1942">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p>	<p data-bbox="817 1278 933 1310"><u>第67.條</u></p> <p data-bbox="817 1364 885 1395">投票</p> <p data-bbox="817 1449 1396 1942">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u>大會</u>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p>

細則現時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4 266 316 300">第72.條</p> <p data-bbox="204 342 272 376">投票</p> <p data-bbox="204 421 783 1112">72.(1) 若股東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p data-bbox="204 1161 783 1540">72.(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p data-bbox="817 266 928 300">第72.條</p> <p data-bbox="817 342 885 376">投票</p> <p data-bbox="817 421 1396 1112">72.(1) 若股東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p data-bbox="817 1161 1396 1540">72.(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u>或續會或延會</u>(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p data-bbox="204 1570 352 1604">第73.(1)條</p> <p data-bbox="204 1647 272 1681">投票</p> <p data-bbox="204 1725 783 1947">73.(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p>	<p data-bbox="817 1570 965 1604">第73.(1)條</p> <p data-bbox="817 1647 885 1681">投票</p> <p data-bbox="817 1725 1396 1947">73.(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u>發言及</u>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p>

細則現時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4 263 316 297">第74.條</p> <p data-bbox="204 340 274 374">投票</p> <p data-bbox="204 421 331 455">74. 如：</p> <p data-bbox="280 497 782 570">(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p> <p data-bbox="280 612 782 727">(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以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 data-bbox="280 770 782 1306">(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p data-bbox="810 263 922 297">第74.條</p> <p data-bbox="810 340 880 374">投票</p> <p data-bbox="810 421 938 455">74. 如：</p> <p data-bbox="887 497 1388 570">(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p> <p data-bbox="887 612 1388 727">(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以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 data-bbox="887 770 1388 1344">(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p data-bbox="204 1370 316 1404">第75.條</p> <p data-bbox="204 1447 344 1481">委任代表</p> <p data-bbox="204 1527 782 1876">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p>	<p data-bbox="810 1370 922 1404">第75.條</p> <p data-bbox="810 1447 951 1481">委任代表</p> <p data-bbox="810 1527 1388 1910">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u>發言及投票</u>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u>發言及投票</u>。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u>出席</u>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u>並於會上代其發言及投票</u>。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p>



細則現時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4 263 316 297">第77.條</p> <p data-bbox="204 340 344 374">委任代表</p> <p data-bbox="204 421 782 1191">77.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遞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p data-bbox="817 263 928 297">第77.條</p> <p data-bbox="817 340 957 374">委任代表</p> <p data-bbox="817 421 1394 1229">77.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u>或延會</u>(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遞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u>發言及</u>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p data-bbox="204 1255 316 1289">第78.條</p> <p data-bbox="204 1332 344 1366">委任代表</p> <p data-bbox="204 1412 782 1910">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p>	<p data-bbox="817 1255 928 1289">第78.條</p> <p data-bbox="817 1332 957 1366">委任代表</p> <p data-bbox="817 1412 1394 1944">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u>出席大會並就</u>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u>發言及</u>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u>或延會</u>同樣有效。</p>

細則現時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1 268 316 300"><u>第79.條</u></p> <p data-bbox="201 353 344 385">委任代表</p> <p data-bbox="201 438 783 949">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p data-bbox="807 268 922 300"><u>第79.條</u></p> <p data-bbox="807 353 951 385">委任代表</p> <p data-bbox="807 438 1390 949">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u>或續會或延會</u>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p data-bbox="201 976 352 1008"><u>第81.(2)條</u></p> <p data-bbox="201 1064 488 1095">由代表行事的法團</p> <p data-bbox="201 1149 783 1821">81.(2) 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且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p data-bbox="807 976 959 1008"><u>第81.(2)條</u></p> <p data-bbox="807 1064 1094 1095">由代表行事的法團</p> <p data-bbox="807 1149 1390 1906">81.(2) 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且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u>或(如適用及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任何債權人大會</u>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u>及發言權</u>)，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細則現時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4 268 316 300"><u>第82.條</u></p> <p data-bbox="204 353 416 385"><b>股東書面決議</b></p> <p data-bbox="204 442 783 1115">82. 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p>	<p data-bbox="813 268 925 300"><u>第82.條</u></p> <p data-bbox="813 353 1026 385"><b>股東書面決議</b></p> <p data-bbox="813 442 1393 1115">82. 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u>發言及</u>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p>
<p data-bbox="204 1151 352 1183"><u>第83.(3)條</u></p> <p data-bbox="204 1236 304 1268"><b>董事會</b></p> <p data-bbox="204 1325 783 1825">83.(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於任何該等選舉後，董事中大多數應為中國國民。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p>	<p data-bbox="813 1151 962 1183"><u>第83.(3)條</u></p> <p data-bbox="813 1236 914 1268"><b>董事會</b></p> <p data-bbox="813 1325 1393 1868">83.(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於任何該等選舉後，董事中大多數應為中國國民。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p>

細則現時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第83.(5)條</p> <p><b>董事會</b></p> <p>83.(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董事會的推薦建議下，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p>	<p>第83.(5)條</p> <p><b>董事會</b></p> <p>83.(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董事會的推薦建議下，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u>任期未任滿</u>董事撤職(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p>
<p>第85.條</p> <p><b>董事退任</b></p> <p>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若該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p>	<p>第85.條</p> <p><b>董事退任</b></p> <p>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u>發言及表決</u>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若該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p>
<p>第101.(4)條</p> <p><b>董事的一般權力</b></p> <p>101.(4)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p>	<p>第101.(4)條</p> <p><b>董事的一般權力</b></p> <p>101.(4)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u>香港</u>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p>

細則現時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u>第115.條</u></p> <p><b>董事的議事程序</b></p> <p>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p><u>第115.條</u></p> <p><b>董事的議事程序</b></p> <p>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主席(「<u>主席</u>」)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u>副主席</u>」)，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p><u>第124.條</u></p> <p><b>高級人員</b></p> <p>124.(1)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p> <p>124.(2)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p>	<p><u>第124.條</u></p> <p><b>高級人員</b></p> <p>124.(1)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可包括主席、<u>一名或多名副主席</u>、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p> <p>124.(2)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中選任<u>一位</u>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p>

細則現時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第142.條</p> <p><b>股息及其他付款</b></p> <p>142.(3)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決議，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無須授予股東(shareholders)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p> <p>142.(4)如果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shareholders)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p>	<p>第142.條</p> <p><b>股息及其他付款</b></p> <p>142.(3)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決議，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無須授予股東(shareholders <u>Members</u>)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p> <p>142.(4)如果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u>shareholders Members</u>)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p>
<p>第146.(4)條</p> <p><b>認購權儲備</b></p> <p>146.(4)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shareholders)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p>	<p>第146.(4)條</p> <p><b>認購權儲備</b></p> <p>146.(4)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u>shareholders Members</u>)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p>

細則現時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第147.條</p> <p><b>會計記錄</b></p> <p>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p>	<p>第147.條</p> <p><b>會計記錄</b></p> <p>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u>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個曆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日期。</u></p>
<p>第152.條</p> <p><b>審計</b></p> <p>152.(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152.(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第152.條</p> <p><b>審計</b></p> <p>152.(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u>可透過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152.(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u>特別普通決議</u>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152.(3) <u>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而任何由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重新委任，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釐定或授權釐定。</u></p>

細則現時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第154.條</p> <p>審計</p> <p>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p>	<p>第154.條</p> <p>審計</p> <p>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p>
<p>第158.條</p> <p>通知</p> <p>158.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布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p>第158.條</p> <p>通知</p> <p>158.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如有需要)可藉由除公布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細則現時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4 272 371 304"><u>第162.(2)條</u></p> <p data-bbox="204 357 783 474">162.(2)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p>	<p data-bbox="815 272 983 304"><u>第162.(2)條</u></p> <p data-bbox="815 357 1394 474">162.(2)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p>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1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寧雙路19號雲密城J棟13樓13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Zhang Lake Mozi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吳海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張海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潘文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方式合併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合併**」)的前提及條件下：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或上述條件達成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之第二項業務起生效：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各為「**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有關限制所規限；
  - (ii)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經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如適用)後，現調整為整數；
  - (iii)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更改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及
  - (iv)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股份合併的附屬及行政性質的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印章，以令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下述情況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為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者相似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限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

- (i) 謹此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三；
- (ii)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所有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為、契據及事宜，簽立及送交所有有關文件及/或採取一切行動並作出所有有關安排，致使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生效及本公司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符合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定，包括處理相關備案、通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知、修訂及登記(如需要)手續及因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及

- (iv) 謹此授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就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安排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Zhang Lake Mozi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905室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12時30分)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就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Zhang Lake Mozi先生、吳海明先生、張海華先生及潘文梹先生須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二。